

**2023 年度
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部门决算包括：纪委、

政工、宣传、指挥中心、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工会、机关党委、控申科、政务服务中心、拘留所、网安大队、特巡警大队、政保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交警大队、食药环森大队、景区派出所、坛山派出所、吴林派出所、榴园派出所、阴平派出所、古邵派出所、底阁派出所、峨山派出所。

纳入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1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42.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757.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42.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52.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52.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352.62	总计	62	12,352.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352.62	12,35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57.75	7,757.75					
20402	公安	7,757.75	7,757.75					
2040201	行政运行	977.29	977.2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1.27	6,061.27					
2040220	执法办案	345.29	345.2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3.90	37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7	10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7	10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7	10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6	5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6	5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6	5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2.15	4,342.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2.15	4,342.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53.75	3,253.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8.40	1,08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9	93.2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9	9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9	9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352.62	1,230.00	11,12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57.75	977.29	6,780.46			
20402	公安	7,757.75	977.29	6,780.46			
2040201	行政运行	977.29	977.2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1.27		6,061.27			
2040220	执法办案	345.29		345.2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3.90		37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7	10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7	10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7	10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6	5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6	5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6	5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2.15		4,342.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2.15		4,342.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53.75		3,253.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8.40		1,08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9	93.2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9	9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9	9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1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42.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757.75	7,757.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47	10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96	5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42.15		4,342.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29	9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5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52.62	8,010.46	4,34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52.62	总计	64	12,352.62	8,010.46	4,342.1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010.46	1,230.00	6,780.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57.75	977.29	6,780.46
20402	公安	7,757.75	977.29	6,780.46
2040201	行政运行	977.29	977.2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1.27		6,061.27
2040220	执法办案	345.29		345.2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3.90		37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7	10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7	10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7	10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6	5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6	5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6	5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9	9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9	9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9	9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5.88	30201	办公费	24.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6.66	30202	印刷费	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6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0.4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65.31	公用经费合计					6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 342. 15	4, 342. 15		4, 342.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342. 15	4, 342. 15		4, 342. 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 342. 15	4, 342. 15		4, 342. 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 253. 75	3, 253. 75		3, 253. 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088. 40	1, 088. 40		1, 088.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66		23.00		23.00	0.66	23.66		23.00		23.00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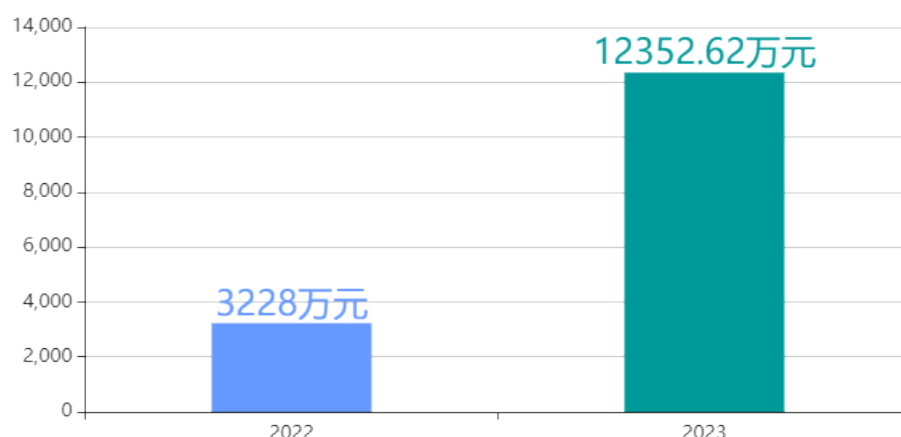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352.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24.62 万元，增长 282.67%。主要是 23 年度辅警工资社保等支出、支付往年项目还款、新建项目支出大幅度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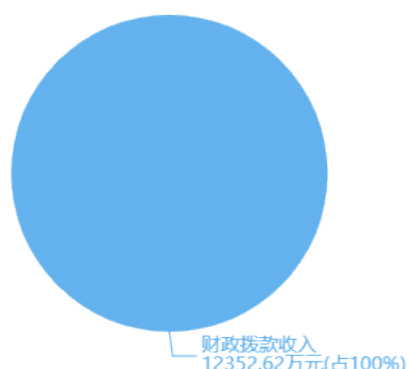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35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52.6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352.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124.62 万元，增长 282.67%。主要是 23 年度辅警工资社保等支出、支付往年项目还款、新建项目支出大幅度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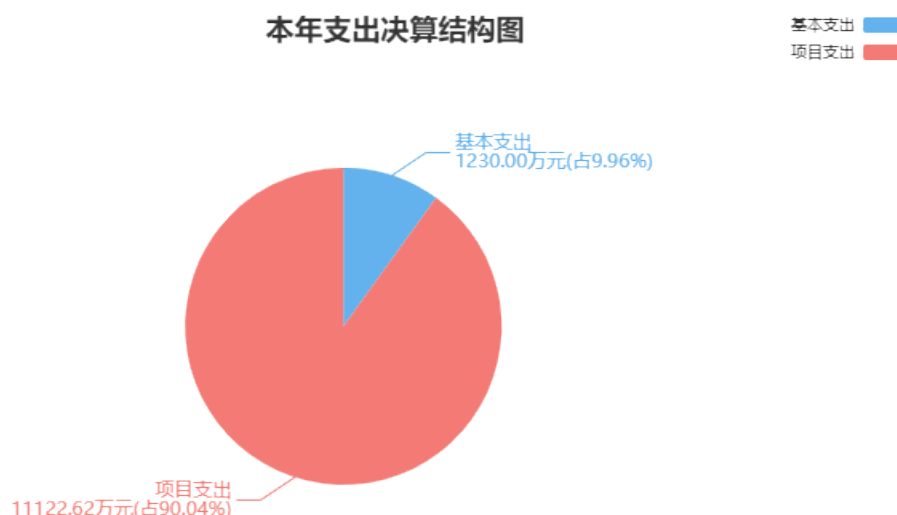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35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0 万元，占 9.96%；项目支出 11,122.62 万元，占 90.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3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18.34 万元,下降 47.62%。主要是 23 年辅警工资社保等支出列入到劳务费,属于项目支出。

2、项目支出 11,122.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0,242.96 万元,增长 1,164.42%。主要是 23 年度辅警工资社保等支出、支付往年项目还款、新建项目支出大幅度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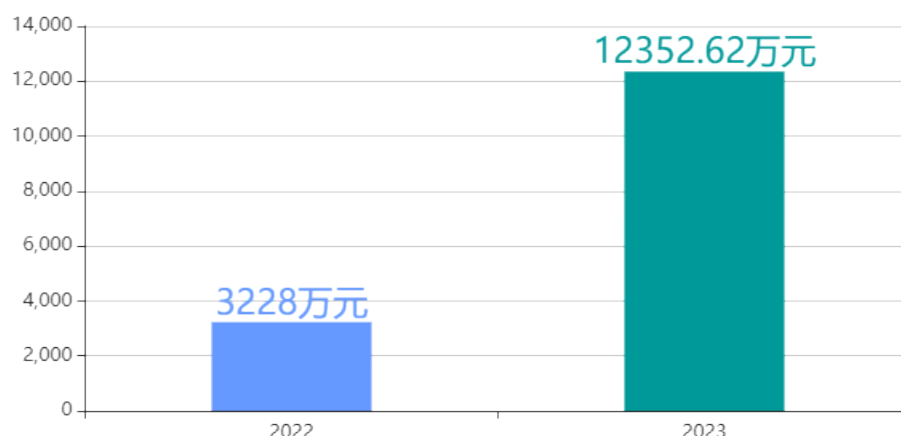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52.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24.62 万元,增长 282.67%。主要是 23 年度辅警工资社保等支出、支付往年项目还款、新建项目支出大幅度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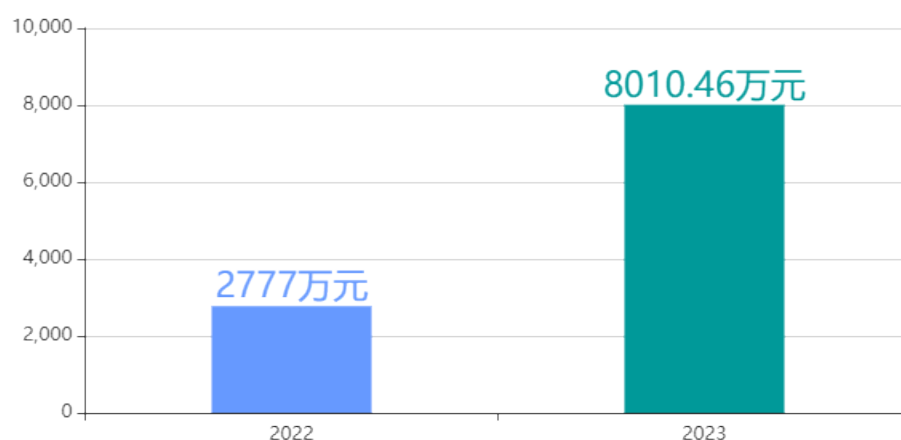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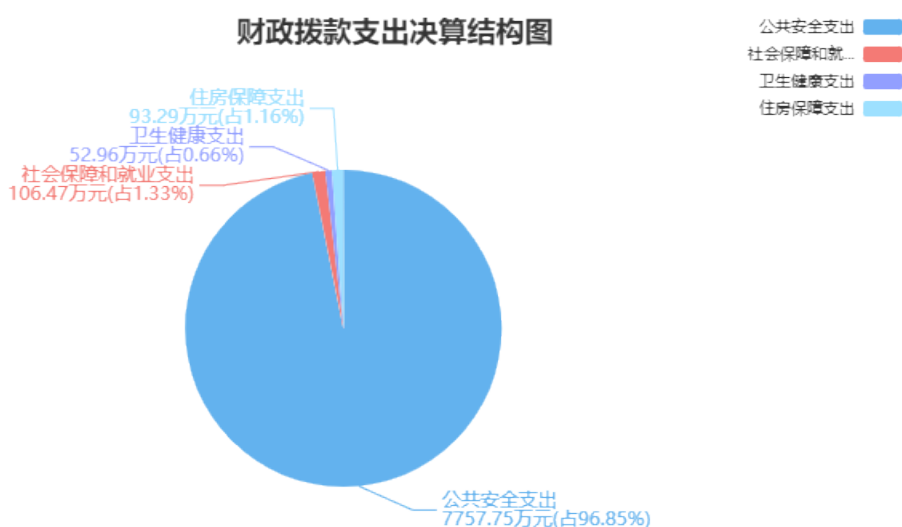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8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33.46 万元，增长 188.46%。主要是 23 年度辅警工资社保等支出、支付往年项目还款、新建项目支出大幅度增加，支付往年项目还款贺新建项目支出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757.75 万元，占 96.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7 万元，占 1.33%；卫生健康（类）支出 52.96 万元，占 0.66%；住房保障（类）支出 93.29 万元，占 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8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1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小于年初预算数属于合理范围内。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4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3 年辅警工资社保等支出列入到劳务费，属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1,33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3 年辅警工资社保等支出列入到劳务费，属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3 年各业务大队办案数量大幅度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3 年各业务大队购置专业设备的数量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变动幅度属于正常范围内。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变动幅度属于正常范围内。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变动

幅度属于正常范围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6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342.15 万元，本年支出 4,342.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4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新建项目类支出纳入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统计。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新建项目类支出纳入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统计。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修车保险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6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之间交流工作接待，

共计接待 82 批次、16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71 万元，下降 62.48%，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运行经费统计在一般行政管理项目类。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9.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10,972.47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7%；预算有1.3%未完成属于正常范围；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539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号。

本部门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不予公开。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新建项目类支出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8	优秀
2	派出所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运转类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8	优秀
3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87.2	良好
4	第一书记补助 700*2 人*12 月+500*1 人*12 月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8	优秀
5	保障运转类补充 1（非定额）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8	优秀
6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7.25	优秀
7	其他人员工资类人员运转类支出(不含派出所)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8	优秀
8	保障运转类支出（非定额）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8	优秀

9	保障运转类支出（非定额）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8	优秀
---	--------------	------------	----	----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